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1. 與協鑫集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 5 層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個月的物業租賃協議（「協鑫集成科技租賃協議」）；
2. 與協鑫能源工程作為租戶就租賃研發樓 3 樓西南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個月的物業租賃協議（「協鑫能源工程租賃協議」）；
3. 與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研發樓 2 樓西南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一個月的物業租賃協議（「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及
4. 與協鑫建設管理就租賃研發樓 3 樓東南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一個月的物業租賃協議（「協鑫建設管理租賃協議」），

（統稱「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科技及協鑫能源工程均為協鑫集成的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則由朱鈺峰先生及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控股，且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協鑫能源科技及協鑫建設管理均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及控股。故此，協鑫集成科技、協鑫能源工程、協鑫能源科技及協鑫建設管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協鑫集成科技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集成科技

#### 標的物業

總部樓 5 層，總建築面積約為 8,183 平方米

####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個月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613,725 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 **公用費用**

協鑫集成科技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車位管理及租金等費用。

## **(2) 協鑫能源工程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能源工程

### **標的物業**

研發樓 3 樓西南區，總建築面積約為 6,859.44 平方米

###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個月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514,458 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 **公用費用**

協鑫能源工程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車位管理及租金等費用。

## **(3)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能源科技

### **標的物業**

研發樓 2 樓西南區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建築面積約為 1,436.44 平方米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建築面積約為 1,077.33 平方米

###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一個月

### **租金**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月人民幣 107,733 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月人民幣 80,799.75 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 **公用費用**

協鑫能源科技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車位管理及租金等費用。

## **(4) 協鑫建設管理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建設管理

### **標的物業**

研發樓 3 樓東南區，總建築面積約為 4,268.29 平方米

###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一個月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320,121.75 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 公用費用

協鑫建設管理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車位管理及租金等費用。

## 租金基準

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中之披露，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蘇州協鑫工應院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以每月人民幣 1,523,722.5 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租用總部樓 3 樓（「前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前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將收取之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前租賃協議	18,284,670.00	13,713,502.50
協鑫集成科技租賃協議	1,227,450.00	-
協鑫能源工程租賃協議	1,028,916.00	-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1,211,996.25	727,197.75
協鑫建設管理租賃協議	3,841,461.00	2,881,095.75
總計	25,594,493.25	17,321,796.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前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的總租金計算。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應院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總部樓 5 層、研發樓 3 樓西南區、研發樓 2 樓西南區及研發樓 3 樓東南區之物業擁有人。蘇州協鑫

工應院主要從事 (i) 單晶硅、多晶硅、LED 半導體照明、OLED 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 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 從事蘇州協鑫工應院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以及 (iv) 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 協鑫集成科技

協鑫集成科技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i) 新能源領域、可再生能源、儲能、能源系統集成、太陽能材料相關產品、設備的研發、檢測、設計，並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上述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 (ii) 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安裝、售後服務、諮詢顧問及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的運營、維護。

## 協鑫能源工程

協鑫能源工程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i) 太陽能電站的設計、施工、安裝及工程；(ii) 太陽能光伏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 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iv) 合同能源管理；(v) 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vi)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vii) 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及 (viii) 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 協鑫能源科技

協鑫能源科技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i) 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ii) 經濟資訊諮詢和投資諮詢；及 (iii) 銷售電力設備、煤炭、粉煤灰、建築材料、化工產品。

## 協鑫建設管理

協鑫建設管理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i) 多晶硅、單晶硅、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及項目投資；(ii)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iii)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鐵路、道路、隧道和橋樑建築工程施工；(iv) 架線及設備建築工程施工；(v) 電氣安裝；(vi) 工程管理服務；(vii) 工程勘察設計；(viii)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ix) 軟件開發；以及 (x) 物業管理。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總部樓 5 層、研發樓 3 樓西南區、研發樓 2 樓西南區及研發樓 3 樓東南區均為閒置空間。出租閒置空間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按公平基準磋商；(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v) 屬公平合理；以及 (v)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科技及協鑫能源工程均為協鑫集成的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則由朱鈺峰先生及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控股，且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協鑫能源科技及協鑫建設管理均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及控股。故此，協鑫集成科技、協鑫能源工程、協鑫能源科技及協鑫建設管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i) 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 (iii) 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故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研發樓 2 樓西南區」	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的研發樓 2 樓西南區
「研發樓 3 樓東南區」	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的研發樓 3 樓東南區

「研發樓 3 樓西南區」	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的研發樓 3 樓西南區
「總部樓 5 層」	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的總部大廈 5 層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00）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協鑫建設管理」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及控股之公司
「協鑫建設管理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建設管理（作為租戶）就租賃研發樓 3 樓東南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能源工程」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集成的附屬公司
「協鑫能源工程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工程（作為租戶）就租賃研發樓 3 樓西南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能源科技」	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及控股之公司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研發樓 2 樓西南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集成」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上市（股份代號: 2506）
「協鑫集成科技」	蘇州協鑫集成科技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集成的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科技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集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 5 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前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 3 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受益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